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257號

原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訴訟代理人 鄭穎聰

周書玉

被告 黃聖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壹仟捌佰叁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陸佰貳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肆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壹仟捌佰叁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泰銀行）於民國94年12月31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合併，新光銀行為消滅公司，誠泰銀行為存續公司，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75條規定，誠泰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誠泰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被告未依約繳

01 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而該債權業經新
02 光銀行轉讓予原告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
04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經濟部函、公司變更登記表、信用卡
05 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單明細、債權讓與證明書、債
06 權讓與公告等資料為憑。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07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8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09 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
10 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0 計算書：

2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6,440元	
23 合 計	6,440元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7 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潘美靜